**关于评选四川大学2017—2018学年度研究生光华奖学金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：**

     根据光华基金会的安排，现在开始进行2017-2018学年度光华奖学金的评比，要求各单位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评选工作。现将评奖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：**

1．热爱祖国、立志振兴中华，服务祖国建设事业；

2．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3．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4．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成绩优良，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；

5．同等条件下，少数民族学生和贫困研究生优先。

**二．评选范围：**在16、17级研究生中评选（硕博连读注册为18级博士研究生的可以参评）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公布评选信息

学院须通过形教课、学院公告栏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将评选信息向16、17级研究生公布，确保宣传和动员工作到位，让学生人人知晓。

2、学院评选

遵循学生申请——班级民主评议推荐——学院评审小组审查——学院公示三天的基本程序规范进行，确定学院获奖学生人选。

3、报送材料

（1）入选学院（中心、所）研究生光华奖学金的学生填写《四川大学研究生光华奖学金评审表》，并附论文或研究报告等学术成果复印件。

（2）学生书面申请材料请于10月22日16:00前交研工部，光华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电子版及2018光华奖学金受赠学生通讯录请于10月22日前发至[450405717@qq.com](mailto:450405717@qq.com)。

学院在评选工作中，注重学生评选条件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审核，防止不正之风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。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明，取消评选资格，直至给予校纪处分。

**四、光华奖学金金额：**3000元/人、年

**五、名额分配：**

光华奖学金实行等额评选，具体名额印发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。

**未尽事宜由研工部负责解释，联系电话：85463986**

附件：四川大学研究生2017-2018年度光华奖学金评审表

**研究生工作部**

**2018年9月21日**